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張郁萱

電話：07-7995678#3140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xuan7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0342030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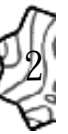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0456499\_11034203000A0C\_ATTCH1.pdf、  
40456499\_11034203000A0C\_ATTCH2.pdf)

主旨：轉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0291號函辦理。
- 二、查上開函文略以，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釋，自110年6月2日起可採計旨揭年資辦理提敘或重行敘定，其符合之私校專任教師年資並不以110年6月2日後年資為限。教師倘具旨揭年資，其重行敘定之生效日，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當事人自上開函釋起30日內申請者，得追溯自110年6月2日起生效；於30日後申請者，





自申請之日生效。又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教師倘具旨揭年資，其重行敘定之請求權，自110年6月2日起10年內不向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請而消滅。

三、本案事涉教師職前具私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權益，爰請各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知悉妥處。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人事室(均紙本)(含附件)

